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1985/57 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③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④

2. 注意到为响应大会第 39/224 号决议于 1985 年 7 月 5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认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讨增进此种援助的途径和方法的宝贵机会；

5. 提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确保它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提供的援助只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造福；

6. 请秘书长：

(a) 审查在执行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所描述的拟议的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

(c) 在 1986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d) 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阿拉伯东道国及

^③《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 节。

^④A/40/353-E/1985/115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Add. 1 / Corr. 1。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作出安排；

7.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加强努力，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8. 还要求联合国在对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得到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的同意；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40/171.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⑤

并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81-1990 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在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方面拟订尽可能符合其资源供应情况、吸收能量和能力的国家指标，并拟订达到此项指标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铭记着到 1990 年要在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各国政府方面必须更大地意识到问题的迫切性和优先性，而国际社会方面必须继续提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实现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各项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⑥ 内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⑤参看《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⑥A/40/108-E/1985/49。

2.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执行该报告内提出的行动建议，特别要：

(a) 加强本国制订政策的能力以及拟订、执行和监测饮水供应和卫生方案和项目的能力；

(b) 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满足并发展对技术熟练人力资源的目前和长期的需要；

(c) 加强努力以改善国家财政资源的调集和利用；

(d) 更加注意卫生教育和社区参与，并注意保健机构和供水机构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

(e) 制订和执行促进妇女参与饮水和卫生方案和项目的规划、作业和评价工作的战略；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双边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在可能时增加，它们对各国政府的援助，以支持各国对卫生十年的计划和方案，并支持为执行上述行动建议所作的努力；

4.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加强协调全球和国家各级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充当卫生十年在国家一级联络中心点所起的作用；

5. 注意到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集中力量和资源，因为这些国家对饮水和卫生的需要最为迫切，并注意到需要特别考虑到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国家；

6. 请秘书长于1990年卫生十年结束时，编制一份关于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要尽可能根据数量数据提供详细的比较分析，并为今后可能需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2.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号和第32/15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1979年12月14

日第34/134号、1981年11月19日第36/41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6号决议，

1.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世界旅游的《马尼拉宣言》^⑦和《阿卡普尔科文件》^⑧的进度报告，^⑨并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从广义的旅行来看待旅游的新的探讨方法是可以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的；

2. 请各国在按照其发展计划拟订旅行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个探讨方法；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与此一领域有关的机构按照关于世界旅游的《马尼拉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

4.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旅游对区域发展以及对保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作出的贡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73.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达成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的

^⑦A/40/363-E/1985/97。

^⑧A/36/236，附件，附录一。

^⑨A/38/182-E/1983/66，附件，附录。